

寧波辨志文會文獻整理與研究

陳君靜 唐慶軍 著



吉林大學出版社

寧波辨志文會文獻整理與研究

陳君靜 唐燮軍 著



吉林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波辨志文会文献整理与研究 / 陈君静, 唐燮军
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7-5692-4437-3

I. ①宁… II. ①陈… ②唐… III. ①教育组织机构—史料—宁波—近代 IV. ①G5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0881 号

书 名: 宁波辨志文会文献整理与研究

NING BO BIAN ZHI WEN HUI WEN XIAN ZHENG LI YU YAN JIU

作 者 陈君静 唐燮军 著
策划编辑 黄国彬
责任编辑 许海生
责任校对 于洪涛
装帧设计 紫金港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59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dcbs@jlu.edu.cn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92-4437-3
定 价 105.00 元

陳君靜，男，1963年生，浙江奉化人，先後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歷史系、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現為寧波大學科學技術學院院長、教授。主要從事海外中國學、浙東地方史的教學與研究，至今業已出版《大洋彼岸的回聲：美國中國史研究歷史考察》《浙江近代海洋文明史（晚清卷）》等專著4部。

唐燮軍，男，1972年生於浙江寧波，先後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歷史系（1994年）和華東師範大學（2003年碩士、2008年博士），現為寧波大學人文學院教授，中國史碩士學位點負責人。主要從事中國史學史、浙東地方史的教學和研究，業已出版《漢唐之際的余姚虞氏及其宗族文化》《細說曹操》等專著10部（含合著）。

前言 PREFACE

鑒於正史、方志、文集、筆記、佛典、道藏等傳世文獻已難以滿足科學研究的迫切需要，轉而整理并出版那些尚未被發掘的地方文獻以嘉惠學林的這一取徑，自上世紀下半葉以來，愈益成為學界熱潮。這就不但發掘出眾多像《天津商會檔案匯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這樣珍貴的原始檔案資料，而且有力地推進了學術研究的廣度和深度，并由此湧現出《清代南部縣衙檔案整理與研究》《清江水文書整理與研究》等諸多精品力作。

對我們倆來說，涉足地方文獻整理領域，多少有點偶然，畢竟在此前相當長時期內皆偏重於“論史”。這一偶然，無疑源自對慈谿人陳訓正（1872—1943）生前形跡的關注。也就在為陳氏作傳的過程中，發現他生前曾先後斬獲辨志文會1899年秋季課案“輿地”超等第一名、1899年冬季課案“輿地”超等第七名、1900年夏季課案“輿地”超等第一名和“詞章”特等第一名，而為搞清楚陳氏的這段往事，我們順藤摸瓜，借助《申報》電子檢索系統，收集并整理了目所能及的幾乎所有相關資料，并因此對寧波知府宗源瀚創辦辨志文會的用意及其變化、辨志文會與上海求志書院的異同及其階段性發展特徵、辨志文會與近代浙東學術的內在關聯諸問題，逐漸形成了清晰而又完整的認識，進而在寫成《辨志文會與清代寧波的地方教育》一文的基礎上，著手整理與辨志文會有關的資料，最終撰就《寧波辨志文會文獻整理與研究》。

類似於時下的絕大多數“文獻整理與研究”類成果，《寧波辨志文會文獻整理與研究》內含既相互關聯又相對獨立的兩個部分。一是對《辨志文會課藝初

集》的點校和對《申報》相關報道的摘錄、考辨、補充，二是在彙總、排比、取捨不同來源資料的基礎上，探究辨志文會的來龍去脈，檢討其存續期間的歷史作用，評估它對近代浙東學術的價值和意義。

但與其他同類成果有所不同的是，《寧波辨志文會文獻整理與研究》是“研究”在前，“整理”在後。這一不同尋常的“出生”流程，其本身就是辨志文會內具較高研究價值的明證。換言之，在寫成並發表《辨志文會與清代寧波的地方教育》之後，假如辨志文會缺乏足夠的價值，我們應該不會再費時耗力，加以整理、出版。

相當長時期以來，學界內外往往將教會辦學看成是近代寧波教育史的核心甚至是惟一內容，這就不但自我放棄了對近代寧波教育史的近距離探究，而且從根本上抹殺了以辨志文會為代表的寧波本土教育的主觀努力及其歷史作用。事實上，辨志文會的存續，既關乎清末二十多年間（1879—1903）寧波教育近代化進程，也是近代寧波科舉史的主體。對此，《辨志文會與清代寧波的地方教育》作有比較系統的考察和還算精到的分析。但與此同時，囿於篇幅且因當時識見有限，《辨志文會與清代寧波的地方教育》尚未及全面評估辨志文會對近代浙東學術的價值和意義，也不曾認真琢磨辨志文會的各類命題尤其是“算學”“天文”“輿地”諸題，因此錯失了合理詮釋寧波近代科技史的機會。正是諸如此類的抱憾，促使筆者勉力完成《寧波辨志文會文獻整理與研究》，進而冀望此書的付梓印行，有助於海內外同好對辨志文會這一歷史現象做跨專題、跨地域、跨學科的深入探究。

第一章

辨志文會與清末寧波的地方教育

目 錄
CONTENTS

第一章 辨志文會與清末寧波的地方教育 / 1

第一節 宗源瀚創辦辨志文會的用意 / 3

第二節 辨志文會與求志書院的異同及其
宗旨的轉變 / 7

第三節 辨志文會的階段性發展及其特徵 / 11

第二章 增設辨志文會示 / 23

第一節 計緣起章程 / 23

第二節 辨志文會章程 / 24

第三章 辨志文會課藝初集 / 26

第一節 宗源翰《辨志文會課藝初集序》 / 26

第二節 辨志文會首年各齋齋長姓名錄 / 27

第三節 《辨志文會課藝初集》目錄及正文 / 29

第四章 《申報》所載辨志文會歷年課題與 課案 (1879—1903) / 144

參考文獻 / 327

後記 / 329

第一章

辨志文會與清末寧波的地方教育

由時任寧波知府宗源瀚(1834—1897)創辦於光緒五年(1879)二月的“辨志文會”，在當事者黃炳堃(1815—1893)的回憶中，名為“辨志講會”：

已卯，甯守宗湘文觀察創立辨志講會，分設六齋，齋各一師，延余主講天文算學齋，今六年矣。^①

而在太倉人唐文治(1865—1954)作於1921年的《黃元同先生學案》中，則又被稱作“辨志精舍”：“寧波宗湘文先生建辨志精舍，聘先生主經學科，南方弟子從之者千餘人。”^②此類看似言之鑿鑿的不同稱謂，如非記憶失誤所致，就是疏於考證的結果。這一則是因為包括實物遺存《辨志文會課藝初集》在內的更多材料，皆以“辨志文會”相稱；二則是由於《申報》的下列報導，充分表明“辨志文會”、“辨志精舍”雖皆為宗源瀚所發起，且後來兩者關係密切，但前者的問世時間明顯早於後者：

湖西灌基地方，前府憲宗湘文太守擬建辨志精舍，第是處浮厝累累，曾諭飭趕緊遷讓。其中有主之墳業已遷盡，尚有三十余穴無人承認，現經體仁等局奉陳(漱山)太守催飭，將插有竹簽之墳，限六月初旬一律遷往義山，弗再遲延云。^③

① 《申報影印本》1884年10月6日黃炳堃《七旬初度自述》，上海書店1983年版，第25冊，第567頁。又可見其子黃維瀚所作《家君七旬初度敬乞詩文啟》，載《申報影印本》，第25冊，第603頁。

② 唐文治：《茹經堂文集》卷2，可見《民國叢書》第五編第94冊，上海書店1996年影印本。

③ 《申報影印本》1885年7月18日《甬上雜聞》，第27冊，第103頁下欄；又可見《申報》1885年7月13日《催領棺柩》，第27冊，第75頁上欄。考《申報》1882年3月24日《寧郡辨志文會二分課題》“史學及掌故”第3題，名為“擬建辨志精舍祀王伯厚先生議”，由此大抵可以推定辨志精舍的建造時間，不當早於1882年3月底。

由此也不難推知：辨志文會大抵相當於學術交流平臺，而矗立在“湖西灌基”的辨志精舍，則是用於從事學術交流的實體建築物。^①

事實上，學界內外不但迄今仍將辨志文會、辨志精舍（書院）混為一談，且其相關研究成果比較少見。這些成果，大抵可分為三類：一類是對辨志文會的常識性介紹，內容過於簡單且時有訛誤；一類是附帶論及，一類是尚未正式發表的專題考述（見表 1-1）。這其中劉明所作的《寧波辨志書院及其考課制度述論》，內分四個部分，①辨志書院之創設及運行，②考課制度之運行，③辨志書院考課之特點，④應課士子及考課影響。然而，該文雖考述全面，卻也存在這樣或者那樣的不足。是以不揣謏陋，始則剖析宗源瀚創辦辨志文會的真實用意，繼爾考察辨志文會與上海求志書院之間的異同，終乃在梳理辨志文會演進軌跡的基礎上，探討它在寧波近代教育史上的作用與地位。

表 1-1 述及辨志文會的既有成果及其分類

類別	成果名稱	刊物或出版社
常識性介紹	蔣廷龍《寧波竹洲辦學述要》	《寧波文史資料》第八輯，1990 年
	寧波市教委編《寧波市教育志》	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 年
	辜筠芳《寧波教育史》	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年
附帶論及	唐曉明《晚清浙江書院教育的變革與傳承》	《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第 41～45 頁）
	魯小俊《清代書院課藝序言的地域書寫》	《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17 年第 1 期（第 193～199 頁）
	魯小俊《清代書院的知識結構——以閱讀指南、課業設置和考課題目為考察視角》	《江西師範大學學報》2017 年第 5 期（第 106～114 頁）

① 考《申報》1904 年 5 月 25 日《教案已結》云：“寧波訪事人云，去年寧海縣境匪人王錫彤聚眾鬧教一案，迭經寧郡各當道會同許九香觀察悉心商辦，迄無端倪……本月初三日，由寧紹台兵備道惠樹滋觀察會同許觀察及鄞縣周少軒大令，邀趙主教至辨志書院妥議，已彼此允洽，訂定條款，面同畫諾。”此處所指的辨志書院，理當就是辨志精舍。

(续表)

類別	成果名稱	刊物或出版社
附帶論及	陳婷《晚清西方天文學在中國的傳播與影響》	中國科技大學,2017年博士學位論文
	劉明《〈格致書院課藝〉研究》	上海社會科學院,2015年碩士學位論文
專題考述	劉明《寧波辨志書院及其考課制度述論》	《第二屆全國區域文化研討會暨中國現代文化學會年會論文集》,2016年10月

第一節 宗源瀚創辦辨志文會的用意

在光緒五年二月宗源瀚組織辨志文會之前,寧波城內已有兩所“歸寧波府主政”^①的學堂,即由其前任邊葆誠重修于同治三年(1864)、兼收秀才和童生的月湖書院,以及由邊葆誠創建於同治十年(1871)且僅限舉人入學的孝廉堂。對於上任次年即著手別為辨志文會的這一舉措,宗源瀚本人曾作如下解釋:

四明為文獻淵藪,通才碩彥彪炳前代,……而議者乃謂今之甬士不能如昔。吾觀甬士之掇科第、能文章者,豈少也哉?……而卒似未盡稱造物生才之意、鑒國家求才之心,毋亦守土之責乎?今于孝廉堂、書院月課時藝之外,取《學記》‘辨志’之語,別為辨志文會,……他日四明群哲踵起,出處皆有以自立,不肖如源瀚,且將附諸賢而彰焉,豈非厚幸與!”^②

然而,地方官本就肩負培育、薦舉地方人才的職責,且宗氏雖曾在光緒五年三月初,先後前往孝廉堂、月湖書院主持“甄別”^③考生事宜,但這並非他履新之年的工作重心(見表1-2),因而宗氏的這一解釋難以令人信服。

① 《申報影印本》1892年3月14日《四明要錄》、1893年3月30日《甬江春浪》、1895年2月26日《甬上新語》、1901年3月21日《四明談薈》,第40冊第387頁下欄、第43冊第509頁下欄、第49冊第295頁下欄、第67冊第429頁下欄。

② 《申報影印本》1879年2月18日宗源瀚《增設辨志文會示》,第14冊,第145頁下欄。

③ 《申報影印本》1878年4月4日《牌示甄別》、1878年4月12日《月湖書院甄別情形》,第12冊,第298頁上欄、第325頁下欄。

表 1-2 宗源瀚來甬任職首年(光緒五年)的主要工作

編號	行事	出處
1	農曆二月間,查賭,嚴厲打擊“逢考開賭”行徑	《申報》1878年3月6日《寧郡查賭》、1878年3月12日《賭寓滋事》、1878年4月2日《紀寧波府懲賭事》
2	清查保甲,編列門牌,意欲借民治民	《申報》1878年4月5日《政令虛懸》
3	農曆四月間,創立河工局,雇人逐日沿途打掃,並用小船載出水關	《申報》1878年5月2日《清理街道》、1878年6月18日《清除街道》
4	規定各煙攤至三更後一律不得買賣	《申報》1878年5月2日《寧郡禁煙》
5	農曆五月間,調撥河工局經費,命范氏後裔悉心整理天一閣藏書	《申報》1878年7月5日《寧事雜錄》、1878年7月24日《整頓藏書》

宗源瀚在光緒四年(1878)正月來甬任職之前,歷署衢州、湖州、嚴州、嘉興四府。^① 在《清史稿》編纂者看來,宗氏無疑是晚清地方大吏中“敏於吏事”^②的典型,而近來的相關研究成果,亦謂宗氏“敢於擔當”^③。諸如此類的解讀結果,雖皆不無道理,卻也並非宗氏的全部。誠如上表所示,當宗氏下車伊始,頗能勵精圖治,為此甚至自撰一聯懸於頭門,以示其殷殷求治之志:“此是公門,裹足莫幹三尺法;我無私謁,盟心常懷一條冰。”^④ 儘管如此,宗氏所著力推行的部分政策,譬如清查保甲,甫一出臺便陷於難以落實的窘境:

新任寧波府宗太守現著各委員清查保甲,編列門牌。凡十家舉一牌長,十牌舉一甲長,諸甲長按柱由委員查察,遇有地方窩賭、窩娼、窩盜及一切不法事,地方官責成委員,委員責成甲長,甲長責成牌長雲。但甯地紳士無一肯應者,以此事有罰無賞,且官以治民,今欲民治民,亦何賴此官哉!^⑤

至如其興辦河工、清理街道之舉,雖立意良善,但在具體實施過程中卻嚴重

① [清]宗源瀚:《頤情館聞過集·守湖稿·敘》,載《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拾輯第肆冊,羅琳主編,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1頁。

② 《清史稿》卷452《宗源瀚傳》,中華書局1977年版,第12578頁。

③ 馮賢亮:《從國家到地方:清代江南的府縣秩序與行政控制》,《學術月刊》2010年第5期,第135—143頁。

④ 《申報影印本》1878年3月19日《楹聯示意》,第12冊,第241頁下欄。

⑤ 《申報影印本》1878年4月5日《政令虛懸》,第12冊,第302頁上欄。

走樣變形，因而成為眾矢之的：

寧波范氏天一閣藏書向稱巨擘，乃兵燹以來，日漸殘缺，經宗太守命其後裔十余人核對書目，整理兩月，尚不及百分之一，然已動借河工局經費二百餘元。惟河工經費出自鋪戶房捐，故鋪戶皆曰：“沿途設有捐桶，倘以此房捐作為燕豫秦晉賑款，無不踴躍樂輸，以此款糞除街道，雖曰不急之務，尚可稱為免生疾病各掃門前之意，乃以此先而挑去府後牆腳陳年土山，已費不貲，今又挑運府署前陳年土山，似非半載不可，甚而以此整理范姓藏書，豈宜以眾戶之款，供范氏子孫膏火耶？”^①

而在《論寧郡匿名揭帖事》作者看來，也正因為宗源瀚在河工局問題上處理不當，這就不但引發了鄞縣人拆毀河工局這一暴力事件，而且導致社會輿論對他的評價，出現了從“有膽有識”到“好名多事”的逆轉：

當宗守到任之初，甬人有來滬者談及新任太守，皆嘖嘖然稱道弗衰，以為有膽有識。至奉化事起，鄞人乘勢拆毀河工局，則無不眾口一詞，謂太守之好名多事者。……奉化鬧捐之事，雖曰宗守亦有難辭之咎，……亦不得專歸罪於宗守一人。惟河工設局而河道仍未開濬，清道有捐而街衢尚無潔淨，捐資既集，先行動工挑掘署前土山，此則授人以口實。^②

不過，對於河工局的被毀乃至奉化鬧捐事件，宗源瀚固然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他被汙名化的關鍵，正如《論知府一官兼及寧波事》一文所論，就在於宗氏事事親裁的行政風格，無意中侵犯了寧波士紳的既得利益：

考其蒞任後興辦各事，處處關心，無非為民，即偶有不檢，而心實無他也。何以寧郡之謗言四起，……昨與甯友偶論及此，友曰：“是不能使人無疑也！然所以致此者，由來漸矣！邊守之在寧也，以鎮靜為能事，善與士類相交，禮遇紳衿，於書院較課之日極為認真，此外則優容大度，一委諸縣。……一旦繼其後者，若欲事事親裁，使縣中無徇情于紳士，無結交於縣中之隙，則有不強怒言、弱怒色哉？……彼鄉愚之民，安有識見，惟紳士之好惡

① 《申報影印本》1878年7月24日《整頓藏書》，第13冊，第82頁上欄。

② 《申報影印本》1878年10月5日《論寧郡匿名揭帖事》，第13冊，第333頁上欄。

是從，紳曰否否，民亦曰否否，於是怨聲作矣。”^①

面對諸如“捐百姓之公資，沽一己之美譽，實為名教罪人”之類的任情褒貶和肆意詆毀，宗源瀚一度“對天長跪，立誓不再在寧波作官”^②，但在該年十月去省城杭州述職返歸寧波之後^③，其施政策略出現了明顯改變，轉而趨同于其前任邊葆誠，開始著力拉攏當地士紳。

其典型例證，一是在光緒五年初，撥款修理月湖書院，並特地指定院內部分房屋的用途：

寧波月湖書院近被看院人私作人情，初則任人設館，繼且租作民居，擁擠夾雜，屋宇損壞。現經宗太守撥款修理，特飭監院戴、沈兩訓導，查明院中講堂之東西兩廂屋、二堂之東西兩側屋，如暫無用處，准系在院肄業與課之生童設館，惟人數不得過多；後進正屋三間，留作山長暨監院到院時起居之地云。^④

二是在光緒五年三月底，將疏浚河道事宜，交予當地士紳全權處理，《申報》1879年4月22日《濬河章程》載其事曰：

寧郡河道久未疏濬，……本擬開濬，旋因奉化人滋事，地棍乘勢毀局，以致延挨多日。茲聞江、張、盧三紳，念河工為水利攸關，並于救火有益，因會同水龍會司董，公具條規稟府，即經宗太守批准給示。局設炎帝宮，擇於三月念二日興工。凡丈量、監視、選雇人夫並一切收支銀錢，不經官吏之手。專責管局紳董暨各段水龍會董事、承值委員董事，均不支取薪水，其經費悉由房捐。

在這種背景下，從光緒五年二月初一日就開始正常運轉的辨志文會，也理當是宗源瀚旨在討好寧波士紳的重大舉措之一。事實上，宗氏之所以能連任至光緒

① 《申報影印本》1878年10月21日《諭知府一官兼及寧波事》，第13冊，第385頁上欄。

② 《申報影印本》1878年10月2日《人言可畏》，第13冊，第321頁下欄。對宗氏立誓辭官之說，寧波官方曾登報予以否認，詳參《申報影印本》1878年10月12日《寧波府示》，第13冊，第357頁下欄。

③ 案，《申報》1878年11月13日《甬守晉省》云：“寧波府宗太守于十五日起行晉省，聞將面稟公事並求交卸云。”

④ 《申報影印本》1879年3月1日《驅禁占住書院》，第14冊，第185頁下欄。

十一年(1885)二月^①，在很大程度上就源自他對寧波士紳態度的這次轉變。

第二節 辨志文會與求志書院的異同及其宗旨的轉變

在交代創設緣起之余，宗源瀚又在《增設辨志文會示》中，詳細列舉了辨志文會的十條章程。這十條章程，大抵可分為三類。

一是六齋分學：

文會分六齋，曰漢學，曰宋學，曰史學兼掌故，曰演算法，曰輿地，曰詞章。每齋延專精是學者為齋長，校閱課卷。

二是定期考核：

“無論舉貢生監，俱准與試。……鴻才博學能兼各齋者，聽其兼作，但卷鬚每齋一本，不得並寫；……每年課朔二、三、四、五、七、八、九、十一月，閏月如之，逢歲科試、鄉會試酌停。……每月限二十五日繳卷，郡城即繳孝廉堂、月湖書院二處，監院、外縣均繳儒學，……逾限不收。”

三是物質獎勵和精神鼓勵：

每課每齋俱分三等，超等十名，第一名，花紅六元，第二、三名，各四元，第四、五、六名各三元，七、八、九至第十名各二元，特等十名，每名各一元，一等不拘名數，不給花紅。……每課佳作各齋選數篇刊刻，以備觀摩。……屢列前茅、行已有恥者，當歲時延見，聆議論察志趣，期得學行兼優之儒，訪明鄉里，遠以論薦大府，近亦備齋長之選。

辨志文會的這類規章制度，固然可以追溯到宋儒胡瑗(993—1059)以經義、治事分齋課士的教學實踐^②，但主要還是效仿上海求志書院——由蘇松太道馮

① 考《申報》1885年4月1日《寧波要聞》云：“宗太守丁艱一事，本館曾經列報，茲悉(二)月初九日各官紳均往弔唁，太守隨于初十下午卸事回籍。”是知宗氏於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十，因丁艱而離職。

② 有關胡瑗的分齋教學及其作用和影響，可詳參香港城市大學黃富榮《略論胡瑗的分齋教學法及其歷史命運》之考述，《宋史研究論叢》第6輯，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415—434頁。有意思的是，辨志精舍1891年春季課題“宋學”第三題，就是“擬仿湖學，置經義、治道諸齋議”。

焄光(1830—1878)捐資創辦於光緒二年(1876)——相關措置的結果(見表 1-3)。

表 1-3 辨志文會與求志書院的淵源

比較項	上海求志書院	寧波辨志文會
六齋分學	經學、史學、掌故之學 算學、輿地之學、詞章之學	漢學、宋學、史學兼掌故 算學、輿地之學、詞章之學 ^①
定期考核	①每年二、四、七、十月之朔日，向全國舉貢生童散發由俞樾、張煥綸等各齋掌教所命題目，限諸生兩月內完成，並交卷至書院監院處；②諸生可選做一齋或數齋的題目，但須答完每齋題量的一半以上	①1886 年之前，每年至少七次，逢歲科試、鄉會試酌停；②鴻才博學者，聽其兼作，但須每齋一本，不得並寫，每月限 25 日繳卷，逾限不收
物質獎勵	每齋內課，第一名獎銀六兩，第二名五兩，第三名四兩，第四名三兩，第五名二兩，第六名一兩；外課獎銀隨時酌定	超等十名，第一名六元，第二、三名各四元，第四至六名各三元，第七至十名各二元；特等十名，每名一元
精神鼓勵	所取諸生如有文學格外優長者，備禮招致。願來滬者，授以各書，或留院肄業，或回家攻習，悉聽其便，隨時考其進益，優給膏火	每課佳作各齋選數篇刊刻，以備觀摩。屢列前茅、行已有恥者，當歲時延見，遠以論薦大府，近亦備齋長之選
史料來源	馮焄光《上海求志書院章程四則》、韓鴻飛《續求志書院季課章程八條》(《萬國公報》卷 380、381)	宗源瀚《增設辨志文會示》(《申報》1879 年 2 月 18 日)

但與此同時，辨志文會雖於求志書院頗多借鑒，卻也不乏相異之處，並特出地表現為：

其一，兩者雖皆分為六齋，但無論齋名抑或實質均有所不同，且辨志文會顯然更強調經學教育，此一差異或許正如時人所論，乃學術文化具有地域特徵的表徵：

上海創設求志書院，有經學、史學、掌故、輿地、算學、詞章六齋，未幾而寧波亦設辨志文會，分漢學、宋學、輿地、史學兼掌故、天文算學、詞章六項。

① 辨志文會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其“史學兼掌故”有時單列“史學”，而“算學”往往作“天文與算學”或“天算學”。

蓋上海因有龍門書院專課性理，故求志不設宋學，而辨志既以漢宋並列，遂並掌故于史學，又以天文為算學首要，故特標天文算學，其立名雖互異，要皆賅括一切，足與時文相輔而行。^①

其二，在相當長時期內，參加辨志文會考核的秀才、童生，基本上來自舊寧波府下屬六縣，僅個別例外，因而無論規模抑或影響，均不及求志書院^②；其三，辨志文會分超等、特等進行物質獎勵的這種形式，明顯是模仿寧波孝廉堂而非求志書院月課獎勵方式的產物；其四，假如說“講求實學，教育時賢”^③是求志書院的辦學宗旨，則“逢歲科試、鄉會試酌停”^④的這一規定，正好表明宗源瀚創辦辨志文會的初衷，就是通過服務科舉考試，拉攏寧波士紳。

刊刻於光緒六年(1880)五月的《辨志文會課藝初集》^⑤，作為辨志文會最早的檔案材料彙編，既收錄了宗源瀚撰寫的《辨志文會課藝初集序》，也保存了辨志文會創立初期六齋齋長的姓名、籍貫與身份(見表1-4)，以及由六齋齋長所出的86道題目和41位優秀考核者遞交的116份答卷。假如將《辨志文會課藝初集》收錄的這部分內容，與《申報》的相關報導加以綜合考量，則又不難發現：①從時間上來說，這86道題目無一不是光緒五年的試題；②辨志文會雖未嚴格遵照“每年課朔二、三、四、五、七、八、九、十一月，閏月如之”^⑥的既有規章準時命題，但每次題量都固定為各齋三題(這其實也是辨志文會少有的未曾發生變更的傳統之一)；③參與辨志文會考核者，雖以寧波本地學子為主，但從一開始，就不僅僅限於甬士(見表1-5)。或許正是這一開放性，使得辨志文會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成為上海《申報》惟一長期重點關注的寧波文教機構。

① 《申報影印本》1896年6月3日《書江西黃學使甄別經訓書院示諭後》，第53冊，第215頁上欄。

② 其顯著例證，便是時人殷之銘誤以為辨志文會與求志書院皆位於上海。其事詳參《申報影印本》1887年6月21日《格致書院丙戌秋課案出，忝列超等之末，詩以紀之並序》，第30冊，第1036頁下欄。

③ [清]林華書院主人：《書〈上海求志書院章程四則〉後》，原載《萬國公報》第380卷，收錄於《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高時良編，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59頁。

④ 《申報影印本》1879年2月18日宗源瀚《增設辨志文會示》，第14冊，第145頁。

⑤ 《辨志文會課藝初集》在其扉頁用金文標示“光緒庚辰夏五開雕”。

⑥ 《申報影印本》1879年2月18日宗源瀚《增設辨志文會示》，第14冊，第145頁。